**2023年潜山市中医院检验外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皖TJ-CG23058**

**采 购 人： 潜山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4、本项目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投标人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目 录**

[目 录 4](#_Toc244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10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78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_Toc247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_Toc1556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1](#_Toc62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23354)

# 招标公告

**2023年潜山市中医院检验外送项目**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3年潜山市中医院检验外送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领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并于**2023年7月 0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皖TJ-CG23058**

项目名称：**2023年潜山市中医院检验外送项目**

资金来源：自筹

最高投标费率：2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1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含有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2）供应商须具有以下有效的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符合ISO15189实验室认可证书。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①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②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核查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

③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

（4）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经营异常名录核查（核查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①供应商（不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②若供应商的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是将会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予以考量[以投标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日。如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有一条经营异常名录的，扣0.1分；如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有一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扣0.2分；本项最高扣2分，若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已办理注销的不予扣分]，具体见招标文件。

（5）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查询（核查网址：http://aqggzy.anqing.gov.cn/）：供应商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是将会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予以考量[a、自2018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未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得2分；b、自2018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但投标截止日不在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的得1分﹔c、自2018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在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的得0分；d、2018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累计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2次及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得0分）] 具体见招标文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 6 月 14日至2023年6月 20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山市开发区八一大道与三合路交叉口1幢1号

3、方式：经办人持报名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逾期拒绝办理（[或将上述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anhuitaijie@outlook.com](mailto:或将上述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anhuitaijie@outlook.com)）。

4、售价：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人民币 0元/套，售后不退。（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潜山支行，账户名称：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4050168430800000493，备注注明：供应商名称、**2023年潜山市中医院检验外送项目**工本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7月 4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山市开发区八一大道与三合路交叉口1幢1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本项目采用纸质招投标方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潜山市中医院

地 址：　　潜山市梅城镇

联 系 人：　 程先生

联系方式：　　180055640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潜山市开发区八一大道与三合路交叉口1幢1号

项目负责人：韩可俊 联系方式：13696626788

招标部联系人：熊晗晖 联系方式：0556-8964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程先生

电　话：　　　18005564078

**八、特别提示**

1.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净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对在交易过程中如发现有涉嫌围标、串标、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将线索移送市扫黑办。

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纸质询标函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潜山市中医院

2023 年6月14 日

#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皖TJ-CG23058 |
| 2 | 项目名称 | 2023年潜山市中医院检验外送项目 |
| 3 | 采购人 | 潜山市中医院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包别划分 | 一个包 |
| 7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8 | 最高投标费率 | 23% |
| 9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 11 |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投标有效期 | 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装订要求：  √□不分册装订（**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标封面分别相应地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  □分册装订，共分　册，分别为：  采用固定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须装在一密封袋内，密封袋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 |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7 月0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采购人邀请所有参与本次询价的供应商代表参加询价会议，也可以以不见面的方式参加。  **①现场提交：**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若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不见面方式提交：**  **a、 邮寄地址：潜山市开发区八一大道与三合路交叉口1幢1号**  **b、以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邮件时间为准。（在邮寄过程中出现任何形式的邮件丢失、损坏等一系列问题，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
| 17 | 媒介发布 |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ahtaijie.com/）网站发布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 **2023年7 月04 日9 时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潜山市开发区八一大道与三合路交叉口1幢1号 |
| 1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方法**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担保方式：**√银行转账**  ②担保数额：**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 2 %**  ③提交时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向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履约担保。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④履约保证金请汇至：**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潜山支行**  **账户名称：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4050168430800000493** |
| 21 | 服务费(元) | 详见第二章“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28.4款中规定收取。 |
| 22 | 付款方式 | **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后7工作日内，以实际操作中所需检验项目产生的费用为准按月付款。** |
| 23 | 招标投标  注意事项 | 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规定格式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 24 | 备注 | 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本项目现场记录表（含供应商、投标报价、服务期、最终得分、查验是否合格等情况）将在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ahtaijie.com/）公告（如供应商相关业绩、证书属于涉密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告）； |
| 25 | 特别提示 | 1.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扫 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净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对在交易过程中如发现有涉嫌围标、串标、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将线索移送市扫黑办。  2.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纸质询标函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投标人是指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招标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投标**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投标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纸质质询函。

8.3、如果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8.4、采购单位对在规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8.5、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6、采购单位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通过**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ahtaijie.com/）**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7、当招标文件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8.8、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ahtaijie.com/）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0.2、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文件。

10.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人员、设备、价格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1.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

11.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11.5、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1.5.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投标报价)为准;

11.5.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函(投标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1.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投标货币：**人民币。

**13、下述情形的处理：**

13.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9）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14）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还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违法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8）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中标候选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中标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投标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中标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5.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5.4、投标文件投标函、分项报价表、投标响应表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投标文件投标函、分项报价表、投标响应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提交说明**

16.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6.2、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3.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

**19、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 在潜山市开发区八一大道与三合路交叉口1幢1号4楼会议室开标，项目监督人员、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参加。

开标时，**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否则，不予受理**：

**a.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b.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应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授权委托书”）**

**c．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予以拒收；**

**20、开标程序**

20.1、开标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0.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0.1.2、宣布开标纪律；

20.1.3、由采购人和监督人员代表查验投标人报名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20.1.6、依次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同时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0.1.7、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0.1.8、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0.2、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0.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纸质投标文件的，采购单位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1、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将不予受理；

21.2、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1、投标人经查验不合格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21.2.2、未按约定格式提供、填写投标文件投标函、分项报价表、投标响应表或投标文件投标函、分项报价表、投标响应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21.2.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费率的；

21.2.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1.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1.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投标人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投标无效。

###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

**22、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七、评标

**23、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5、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5.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费率，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因此项目前两次招标失败，依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宜政办秘[2019]2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第十二条规定，采购货物或服务公开招标失败后，采购方式审批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属于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导致失败的，采购人应予以纠正并依法重新公开招标。

(二)公开招标失败后，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采购人征得原审核单位同意后，可现场提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1)开标前，采购人或交易服务机构未收到潜在供应商任何关于倾向性的质疑;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为2家;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该项目招标文件条款设置合理，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如只有一家投标供应商符合要求，即这家符合的投标供应商为此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6.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6.4、服务费

26.4.1、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完成缴费后请在7个工作日内前来开具增值税发票，逾期按普票开具，不再开具专票。

26.4.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约定的服务招标标准的100%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价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26.5、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ahtaijie.com/）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中标公告规定的质疑、投诉期内向有关机构提出。

26.6、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7、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中标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八、合同授予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27.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10个工作日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或采用经批准的其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28.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28.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澄清有关问题：**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纸质询标函对投标人进行询标。针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30分钟内通过纸质询标函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评标程序**：

评标包括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综合评分、失信核查和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委会各成员分别就各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并逐一独立评分，满分100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2.1、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有效 |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招标文件相关格式要求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如有 |
| 6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同招标公告 |

2.2符合性审查：

2.2.1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中其中任何一项要求，评委会可认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可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或授权委托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 |
| 4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注：  1、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若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复印件，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人须对提供资料、发票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 | |

2.3**报价评审：**

2.3.1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费率，否则报价评审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费率，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纸质询标函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在30分钟内通过纸质询标函进行回复，必要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费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服务报价表投标费率与投标函投标费率不一致的，服务报价表中各项投标费率不一致的，投标人所报费率×最高限价（单价）后的价格和投标人服务报价表中所填的供货价格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4、综合评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
| 质量体系（25分） | 质量体系（20分） | 参加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的室间质评证书数量：  数量通过者达80项以上的得10分；  2、数量通过者在60项（不含60项）至80份（含80项）的得8分；  3、数量通过者在40项（不含40项）至60项（含60项）得5分；  4、低于或等于40项证书的不得分。 | 评审核验标书中提供的相关证书影印件：  提供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和省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2021年度或2022年度),如省临床检验中心2021年度或2022年度证书未发，可以提供2020年度的证书。**（本小项最高得20分，投标文件中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图片影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参加省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的室间质评证书包含专业数量:  1、专业数量通过者达50项及以上的得10分；  2、数量通过者在40项（不含40项）至50项（含50项）的得8分；  3、数量通过者在30项（不含30项）至40项（含40项）得5分  4、低于30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制定质量保证措施中检测质量指标清晰，对检验质量问题有明确的处理和预防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优得5-4分，良得3-2分，差得1-0分。**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学术能力（3分） | 学术能力（3分） | 近二年内（从2021年3月22日开始），投标人为已合作客户举办的学术会议次数：每提供一次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学术会议文件、图片等证明材料）。 | **（本小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学术会议文件、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公司实力（33分） | 客户服务平台  （10分） | 1：免费提供网络报告查询及打印平台，有400或800客户服务平台得2分；  2：免费实现与医院LIS系统的数据采集及实时结果返回，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得3分；  3：能够保证其LIS系统的知识产权，提供LIS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影印件得2分，提供标本数据对接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影印件得3分。 | 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述文件：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3家已合作医院LIS对接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盖有合作医院公章）影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物流服务(5分) | 提供安徽省内冷链物流试点证书得5分，**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述文件：  **提供冷链物流试点证书影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业绩证明（5分） | 投标人在安徽省内的三级医院合作数量，每提供一家得1分，最多得5分。 | 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述文件：  提供合作三级医院汇总表，表内注明医院名称、等级、合作起止时间；后附有效期内合同影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综合实力（13分） | 1. 在安徽省内具有ISO15189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的实验室得10分，在安徽省外具有ISO15189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的实验室得2分，没有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分10分） 2. 高新技术企业得1分（提供证书影印件）； 3. 3、提供PCR实验室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影印件）；   4、城镇职工医保定点单位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 | 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述文件：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及证书影印件。  因疫情影响，如2023年城镇职工医保定点单位证书未发，可以提供2022年内有效的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 |
| 实验室人员资质  （5分） | 人员资质（5分） | 为本项目投入20名及以上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得5分，人员少于该要求的则不得分。 | 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述文件：  **（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人员资质证书、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书面材料影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 |
| 信誉评价（2分） | 2分 | （1）若供应商（不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2）如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无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信息的，得 2分；如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有一条经营异常名录的，扣 0.1 分；如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有一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扣0.2 分；本项最高扣2分， 若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已办理注销的不予扣分 （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日。核查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无需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现场查 询结果为准** |
| 不良行为记录（2分） | 2分 | （1）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 ，未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得 2分；  (2）自 2018 年 7月 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 ，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但投标截止日不在公示有效期内( 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 的得 1分﹔  (3）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 ，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在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 的得 0分；  (4）自2018 年 7 月 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含），累计被安庆市( 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 2次及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得 0 分）。核查网址：http://aqggzy.anqing.gov.cn/。） |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无需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现场查 询结果为准** |
| 价格分（30分） | 报价（30分） |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费率/投标费率）×30％×100；  评标基准费率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投标费率；  投标人所报费率为投标函中投标费率。  （商务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备注：**

1. **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以上评分项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

2.5、失信核查

评标委员会查询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投标人进行核查。](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投标人进行核查及计算信用评审价。)

2.5.1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5.3、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委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投标人，根据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评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评分最高且相等，则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评分最高、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_\_\_\_\_\_\_\_\_\_\_\_\_\_(此栏目为必填)**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具体要求内容** |
| 1 | 付款方式 | 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后7工作日内，以实际操作中所需检验项目产生的费用为准按月付款。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月 |
| … |  |  |

### 

### 二、服务要求一览表

**2023年潜山市中医院检验外送项目招标核心条款及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因潜山市中医院临床诊疗工作需要的部分检验项目目前未能开展，需外送第三方检验机构完成，为保证服务质量，对检验项目外送服务进行招标，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投标报价（费率）不得变更。

**二、**特检项目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国家审批开展的特殊检验项目必须提供审批文件。

三、本采购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为1家，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本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潜山市中医院部分检验项目。

2、检验内容：潜山市中医院外送标本检验服务项目共76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见附表（一）。

3、服务要求：

（1）服务能效

➀标本接收：每周一至周六免费上门收取标本，**耗材免费配送**，具体相关服务要求必须服从检验科和临床科室的需求。

➁准确率：（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于合同中约定“视情节轻重予以责罚，或追究刑事责任”投标方出具承诺函）。

○检验结果差错比：低于万分之一。

○报告内容与报告结论要吻合。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月/季度）：季度不能高于千分之一。

○检测项目要与院方开单项目吻合。

○运送要求：专线运送，需满足医院标本采集运输要求，保证标本检验前的质量。

五、项目管理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提交采购人，同时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2、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对各项工作流程安排情况及时通知采购人，接受采购人监督。

3、投标人中标后须接受采购人的各项监督和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

4、投标文件中提供实验室人员名单及人员资质影印件，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文件中提供检验设备目录清单，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6、本项目服务期间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其他要求：

1、提供每年2—4名检验人员到公司短期免费业务交流（含差旅、住宿），提供最新版的外检项目标本采集和运送手册及诊断项目总汇手册。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履行合同过程中以所给最新版诊断项目总汇手册及标本采集手册内容为准。

\*3、每年须提供合作项目的质量保证文件（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标本分析前质量控制程序—标本运送流转质量保证、室内质控、室间质评、仪器比对及性能验证评价），保证外送检验项目的准确性。

\*4、在检验科建立信息化连接报告查询工作站，与医院LIS系统连接（免费提供电脑、打印机），连接过程中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后提供咨询服务联系电话。

\*5、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履行投标方需求的检测方法学，如若不符合将承担上级相关部门检查予以的处罚。

七、报价要求：

1、报价以省物价为依据，工作量参照2022年招标人主要外送项目及报价表，**以实际检测内容为准**，请各潜在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慎重报价。涉及自主定价（即省物价没有的价格，中标后经双方共同协商参照外院，报上级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价格）的。

2、所报的价格已包括本服务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相关税费和合理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各项与之有关所有费用。

3、投标人一旦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在投标时所报的价格于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更。

4、投标报价形式为费率报价，费率最高限价为23%，以安庆市医疗保障局、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安庆市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2年版)（宜医保办【2022】7号）中的列明收费标准为计算基数。投标人实际检验费用=计算基数×费率（折扣率）。（涉及自主定价的，所协商的自主定价为基数）。

5、省物价标准请投标人自行前往安徽省物价局网站查询。

附表（一）2022年招标人主要外送项目及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出报告单时间 | 标本类型 | 单项控制价（元） |
| 1 | 25羟基维生素D | 4个工作日 | 血清 | 120 |
| 2 | D-二聚体定量 | 4个工作日 | 枸橼酸钠抗凝全血 | 40 |
| 3 | 丙肝HCV-RNA定量 | 5个工作日 | 血清 | 110 |
| 4 | 丙型肝炎抗体两项 | 2个工作日 | 血清 | 50 |
| 5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 | 1个工作日 | 血清 | 36 |
| 6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 1个工作日 | EDTA抗凝全血 | 80 |
| 7 | 丁型肝炎抗体两项（HDV-IgMIgG） | 1个工作日 | 血清 | 50 |
| 8 | 肥达氏试验 | 2个工作日 | 血清 | 10 |
| 9 | 肺癌三项（NSECF21-1CA50） | 1个工作日 | 血清 | 184 |
| 10 | 肺炎四项 | 2个工作日 | 血清 | 80 |
| 11 | 风湿四项（ANA.ENA.CCP.AKA) | 1.3.5白班检测（2-3个工作日） | 血清 | 255 |
| 12 | 肝纤四项（HA,LN,IV-C,PC-III) | 3个工作日 | 血清 | 240 |
| 13 | 肝炎抗体五项 | 2个工作日 | 血清 | 107 |
| 14 | 高血压四项 | 2个工作日 | EDTA抗凝全血 | 80 |
| 15 | 庚型肝炎病毒抗体（HGV-IgG） | 2个工作日 | 血清 | 25 |
| 16 | 骨髓涂片 | 3-5个工作日 | 血片、骨髓片 | 110 |
| 17 | 呼吸道病毒抗体谱九项 | 2个工作日 | 血清 | 289.8 |
| 18 |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IgM（HAV-IgM） | 2个工作日 | 血清 | 10 |
| 19 |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两项（HAV-IgMIgG） | 2个工作日 | 血清 | 20 |
| 20 | 甲状旁腺激素（PTH） | 1个工作日 | 血清 | 40 |
| 21 | 结核杆菌（TB-DNA）定性 | 1.3.5白班检测（2-3个工作日） | 痰液 | 100 |
| 22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定量 | 5个工作日 | 血清 | 100 |
| 23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定性 | 5个工作日 | 血清 | 70 |
| 24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 1个工作日 | 血清 | 40 |
| 25 | 抗甲状腺抗体三项 | 1个工作日 | 血清 | 100 |
| 26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 1个工作日 | 血清 | 40 |
| 27 | 尿微量蛋白 | 1个工作日 | 尿液 | 28 |
| 28 | 皮质醇 | 1个工作日 | 血清 | 40 |
| 29 | 贫血三项（铁蛋白叶酸维生素B12） | 1个工作日 | 血清 | 80 |
| 30 |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B27筛查 | 3个工作日 | EDTA抗凝全血 | 135 |
| 31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 1个工作日 | 血清 | 52 |
| 32 | 唐氏二期筛查 | 4个工作日 | 血清 | 200 |
| 33 | 糖链抗原CA242 | 1个工作日 | 血清 | 80 |
| 34 | 糖链抗原CA72-4 | 1个工作日 | 血清 | 80 |
| 35 | 糖尿病两项 | 1个工作日 | 血清 | 80 |
| 36 | 糖尿病三项 | 3个工作日 | 血清 | 130 |
| 37 | 同型半胱氨酸（HCY） | 1个工作日 | 血清 | 45 |
| 38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M | 2个工作日 | 血清 | 20 |
| 39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两项（HEV-IgMIgG） | 2个工作日 | 血清 | 40 |
| 40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 | 1个工作日 | 血清 | 52 |
| 41 | 腺苷脱氨酶（ADA） | 1个工作日 | 胸水/血清 | 15 |
| 42 | 血β2微球蛋白（β2-MG） | 1个工作日 | 血清 | 27 |
| 43 | 胰岛素抗体INS | 1个工作日 | 血清 | 40 |
| 44 | 胰岛素自身抗体（IAA-IgG） | 1个工作日 | 血清 | 50 |
| 45 | 遗传代谢性疾病检测 | 4个工作日 | 血纸片/尿纸片 | 400 |
| 46 | 乙型肝炎病毒拉米夫定耐药基因检测 | 5个工作日 | 血清 | 140 |
| 47 | 优生十项 | 2个工作日 | 血清 | 216 |
| 48 | 自身免疫肝病抗体九项 | 3个工作日 | 血清 | 210 |
| 49 | 自身免疫肝病抗体四项 | 3个工作日 | 血清 | 110 |
| 50 | 抗核抗体（ANA） | 1.3.5白班检测（2-3个工作日） | 血清 | 20 |
| 51 | ANCA四项 | 1.3.5白班检测（2-3个工作日） | 血清 | 60 |
| 52 | ENA7项 | 1.3.5白班检测（2-3个工作日） | 血清 | 105 |
| 53 | 抗双链DNA抗体 | 1.3.5白班检测（2-3个工作日） | 血清 | 20 |
| 54 |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 2.4.6白班检测（2-3个工作日） | 血清 | 118 |
| 55 | 自身抗体三项 | 1.3.5白班检测（2-3个工作日） | 血清 | 155 |
| 56 | IgG抗A效价测定 | 1.3.5白班检测（2-3个工作日） | 血清 | 18 |
| 57 | IgG抗B效价测定 | 1.3.5白班检测（2-3个工作日） | 血清 | 18 |
| 58 | 血管炎四项 | 1.3.5白班检测（2-3个工作日） | 血清 | 240 |
| 59 | 胃功能三项 | 2.4.6白班检测（2-3个工作日） | 血清 | 218 |
| 60 | 卡马西平 | 2个工作日 | 血清 | 100 |
| 61 | 丙戊酸 | 2个工作日 | 血清 | 100 |
| 62 | 苯巴比妥 | 2个工作日 | 血清 | 100 |
| 63 | 苯妥英钠 | 2个工作日 | 血清 | 100 |
| 64 | 普乐可复（他克莫司） | 6个工作日 | EDTA抗凝全血 | 300 |
| 65 | 真菌1,3-β-D-葡聚糖检测（G试验） | 2个工作日（一小时内离心） | BD带分离胶管 | 140 |
| 66 | 曲霉菌抗原检测（GM试验） | 5个工作日（生化管） | 血清 | 140 |
| 67 | HBV-DNA | 2个工作日 | 血清 | 100 |
| 68 | T细胞斑点试验（t-spot） | 5个工作日 | 肝素抗凝专用管 | 720 |
| 69 | 甲状腺球蛋白 | 1个工作日 | 血清 | 36 |
| 70 | 染色体核型分析（550带） | 12-14个工作日 | 肝素抗凝专用管 | 470 |
| 71 | EB病毒抗体四项 | 2.4.6白班检测（2-3个工作日） | 血清 | 86.4 |
| 72 | 生长激素测定 | 1个工作日 | 血清 | 40 |
| 73 | 高血压五项 | 2个工作日 | 血清 | 140 |
| 74 | 无创DNA | 8个工作日 | 专用抗凝管 | 1000 |
| 75 | 氨基酸代谢疾病检测 | 5个工作日 | 专用滤纸 | 400 |
| 76 |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HPV | 2个工作日 | 分泌物 | 340 |

### 三、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或成交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内容： ；

1.2.3服务质量： 。

**1.3 费率**

本合同费率为： %（大写： 百分之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后7工作日内，以实际操作中所需检验项目产生的费用为准按月付款。**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经双方同意，则甲方可与乙方续签合同，但不得超过一年。续签时的合同价款经双方协定，且不得高于第一年的合同金额。**

**1.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表

三、投标响应表

四、服务方案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招标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标费率（大写）为 百分之 (小写)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该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月。

4、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期内检查项目名称 | 投标费率（%） | 供货价格（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在此表中所列的服务期内所列的检查项目名称须与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中所列一致，所有产品投标费率须保持一致。**

**2、最高限价（单价）×中标费率=供货价格（单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投标人必须依据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填写以上表格，项目概况除外。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方案

投标人依据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并结合评分细则的要求自行提供。

1、服务方案

2、人员培训方案

3、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七、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八、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九、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投标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和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 **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只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月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1）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购入时间 | 价值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手机号 | 证件 | |
| 名称 | 号码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致: 潜山市中医院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声明**

致: 潜山市中医院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一个完整年度（2021年或2022年）财务会计报表；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提供上一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1、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_\_\_\_\_\_\_\_\_\_（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企业无任何控股和管理关系。否则，我公司

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须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邮箱：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的投标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须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邮箱：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